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廖悅如
電話：05-5522759
傳真：05-5340383
電子信箱：ylhg6021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0727107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7年度麥寮鄉地籍圖重測區地籍調查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文及土地所有權人清冊、公示送達證書，惠請張貼於適當處所公告週知，將揭示日期及公示送達證書復知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等規定暨貴所107年6月21日台西地二字第10700028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符合行政程序，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）另附公示送達證書，請張貼後載明張貼日期、時間並惠予核章後擲回本府地政處（地籍測量科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請張貼公告)(1份)、本府地政處(地籍測量科)

縣長 李進勇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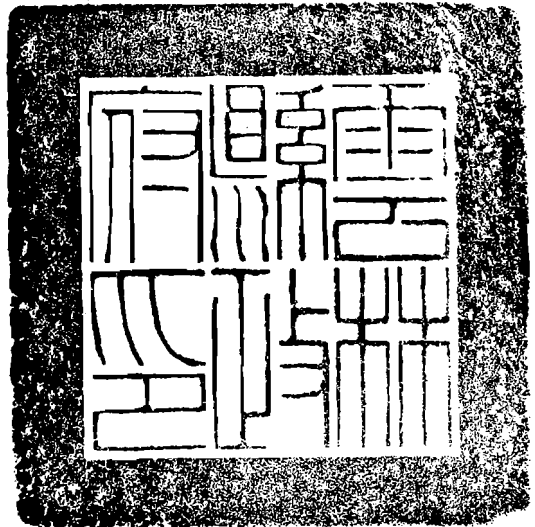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072710724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7年度麥寮鄉地籍圖重測區，地籍調查通知書無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許進昌等2人次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
二、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黏貼於牌示處翌日起20日內攜帶私章、國民身分證前往本縣臺西地政事務所「地址：雲林縣台西鄉五港村中央路420號，電話：（05）6980562轉204」領取地籍調查通知書，並會同前往實地指界，以完成地籍調查。逾期仍未辦理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。

三、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后。

縣長李進勇

107年度雲林縣麥寮鄉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
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姓名	地段	地號	住址
1	許進昌	橋頭段	1216- 0	臺中市北區賴明里17鄰青島路二段28號 臺南市東區富強里31鄰裕農路356號之1
2	許正博	橋頭段	1213- 0	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40鄰向學一路134號4樓